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表

請填寫申請人(農產品經營者)

名稱：

**此欄由驗證公司填寫**

註冊號：

經辦人員：

受理日期：

□受理 □退件

1. **申請基本資料**

**說明：每格必須詳細填寫或勾選，避免延誤申請時間或被退件**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立案編號（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
| 農產品經營者身分 | [ ] 個別農戶 [ ] 產銷班 [ ] 合作社 [ ] 法人團體 [ ] 公司 [ ] 政府機關 [ ] 其他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電話：負責人手機： |
| 戶籍/登記地址 | （註：戶籍地、組織登記地等依法登記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職稱：聯絡人電話：聯絡人手機：聯絡人傳真：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 同上 |  |
| 所有涉及加工、生產、製造、包裝、儲藏之場所（例如：乾燥機、儲藏室、冷藏庫、包裝場等等…）都在上列驗證場所地址？[ ] 是 [ ] 否 (如果填「否」，請務必填寫第2頁第6點或第7點說明場所地址及作業項目) |
| 驗證服務類型 | [ ] 首次申請驗證（包括轉證） [ ] 增列查驗 [ ] 追蹤查驗 [ ] 展延查驗 [ ] 其他（減列查驗、不定期追蹤查驗）： |
| 驗證基準 |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以及第二章一、二、中華驗證有限驗證公開文件及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
| 驗證類別 | [ ] 加工 [ ] 分裝 [ ] 流通 |
| 廠區面積 |  |
| 申請/增列查驗產品資訊：（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7.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填寫，可另用附件加以說明） |
| 產品品項 | 產品範圍（或說明） |
|  |  |
|  |  |
|  |  |
| **1.您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或同時正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 否 [ ] 是 （[ ] 曾經 或 [ ] 現在同時）如果填是，請續填以下選項 ：驗證機構名稱： 申請年份： 已通過驗證：[ ] 是 [ ] 否  |
| **2.您是否曾在過去3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 ] 退件 [ ] 暫停 [ ] 撤銷驗證 [ ] 產品檢驗不合格 [ ] 違規 [ ] 無以上情事 有以上情事請填寫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您是否同時產製非有機產品？**[ ] 否 [ ] 是 （[ ] 曾經 或 [ ] 現在同時） 如果填是，請填寫**產製非有機產品產品名稱及產量**：**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五、產製過程：**（一）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二）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保有生產紀錄? [ ] 否 [ ] 是） |
| **4.產品銷售對象/通路（包括預計要銷售的對象/通路）：**[ ] 拍賣市場 [ ] 超市賣場 [ ] 加工業者，業者名稱： [ ] 分裝/流通業者，業者名稱： [ ] 其他銷售對象，業者名稱： |
| **5.驗證產品相關業務活動若非經營業者（或授權代表）自行操作，請說明項目、其他合作者及關係：**[ ] 不適用（若皆自行操作，請跳答下題）**非自行操作項目：**[ ] 加工生產 [ ] 包裝（包材）提供 [ ] 包裝作業 [ ] 資金提供 [ ] 產品銷售 [ ] 廣告行銷 [ ] 其他 \_\_\_\_\_\_\_\_\_其他合作者（個人或機構）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關係（可複選）：[ ] 親屬 [ ] 朋友 [ ] 約僱 [ ] 委託 [ ] 契約 [ ] 其他\_\_\_\_\_\_\_\_\_\_\_\_\_ |
| **6.您是否還有涉及驗證產品加工、生產、製造、儲藏、包裝、貼標、包裝等其他驗證場所？** [ ] 否 [ ] 是 (如果填「是」請填寫以下場所資訊) |
| 驗證場所1 | 產品品項：  |
|  | 作業項目  |
|  | 場所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  |  | 聯絡方式：  |
|  | 驗證場所地址：  | 場所聯絡人：  |
|  |  | 聯絡方式：  |
| 驗證場所2 | 產品品項：  |
|  | 作業項目  |
|  | 場所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  |  | 聯絡方式：   |
|  | 驗證場所地址：  | 場所聯絡人：  |
|  |  | 聯絡方式：  |
| **7.您是否有委託其他人力與技術支援?**（例如委外加工、委外包裝、委外貼標…等等） [ ] 否 [ ] 是 （若為是，請詳填以下資訊） |
| **委外單位1** | 產品品項： |
|  | 委外代工作業類型： |
|  | 是否已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應檢附合約）： [ ] 否 [ ] 是 |
|  | 委外單位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  |  | 聯絡方式：  |
|  | 作業場所地址： | 場所聯絡人：  |
|  |  | 聯絡方式：  |
| **委外單位2** | 產品品項： |
|  | 委外代工作業類型： |
|  | 是否已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應檢附合約）：[ ] 否 [ ] 是 |
|  | 委外單位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  |  | 聯絡方式：  |
|  | 作業場所地址： | 場所聯絡人：  |
|  |  | 聯絡方式：  |
| **8.您申請驗證是否配合政府相關推動計畫或專案： [ ] 無 [ ] 是 (如果填「是」請填寫以下資訊)**計畫或專案名稱： 執行單位： |
| **9.您是否已指派特定製程管理人員：[ ] 無 [ ] 是 (如果填「是」請填寫以下資訊)****特定製程管理人員：**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二、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該人員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 [ ] 否 [ ] 是） |
| **10.其他特別要求或疑問：** |
| **11.是否有其他異動需申請，請在此加以說明?（例如：業者名稱、負責人、通訊地址等等...）** |

1. **應附文件**
2. **請逐一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包括以下資料，應附文件若有不齊全或不符合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正），並以1 次為限。屆時未完成補件或改正者，本公司將通知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3. **首次申請及重新評鑑時，請檢附第（1） ~（11）項資料。**
4. **申請增項時，如其中（1） ~（8）資料未改版或異動，亦不必檢附****；不適用，亦不必檢附。**

|  |  |
| --- | --- |
| 檢附文件 | 1. [ ] 申請人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例如：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其他法規要求）

[ ] 專業食品工廠若為以下11種類別時，需檢附工廠登記證：罐頭食品工廠、冷凍食品工廠、蜜餞鹽漬工廠、飲料工廠、醬油工廠、乳品工廠、味精工廠、食用油脂工廠、脫水蔬果工廠、餐盒食品工廠、速食麵工廠。 |
| 1. [ ] 所有生產場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最新版本（新申請案件、增列查驗案件、展延查驗案件必須提供）

[ ] 承租者應檢附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賃合約） |
| 1. [ ] 建物使用證明（例如：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門牌證明文件廠房租賃契約書、建物使用同意書、場地租借同意書（非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
 |
| 1. [ ] 相關證書（食品GMP證書或CAS優良證書或有附加認證標誌之ISO22000證書）

[ ] 其他：糧商登記證、酒製造業許可執照、TQF等） |
| 1. [ ] 檢驗報告（水質檢驗報告、農藥殘留、添加物、微生物檢驗...等）
 |
| 1. [ ] 地理位置圖（以Google地圖定位，或自行繪製簡易交通指引）
 |
| 1. [ ] 生產廠平面圖配置圖（廠區平面圖、工廠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等）
 |
| 1. [ ] 生產廠員工組織圖
 |
| 1. [ ]  申請驗證產品資訊-產品品項及產品範圍（或可使用附件或產品清冊加以說明）
 |
| 1. 品質管理程序文件

[ ] 廠區環境衛生管理（牆面、支柱、地面、樓板或天花板、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通風口）、廠區、排水系統、照明設備、配管、廁所、洗手及乾手設備等）[ ] 機械設備之衛生管理（清潔、消毒及保養作業之規定及其紀錄、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 操作人員健康及衛生管理（衛生管理、健康檢查、廠內外教育訓練之說明及其紀錄）[ ] 清潔及消毒器物之管理（防治計畫；清潔、消毒等化學物質清單及供應商；其成份、使用方法及濃度、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購買證明；庫存紀錄；領用管理等說明。）[ ] 廢棄物管理（廢棄物之處理說明、委外廠商合約書）[ ] 倉儲管理（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 包裝與包材管理（溶出試驗報告、材質證明、包裝紀錄表單、標章張貼紀錄、銷售紀錄、銷售流向清單）[ ] 客訴與不良品回收管制（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記錄、不良品下架回收及銷毀機制） |
| 1. 針對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追溯性所提出的品質管理程序文件及記錄

 [ ] 原材料管制例如：原料供應單位一覽表、原材料驗收、原材料採購證明、添加物資材來源及採購紀錄及單據。[ ] 生產製程管制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生產作業流程圖、有機農產加工品危害因子管控計劃（例如：風險管理表、危害分析表、QC工程圖） 、不合格品管制、產品配方表、儀器校正、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 生產流程產品品質內部審查紀錄文件（例如：生產製程檢查表）[ ]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生產計劃排程**※**首次申請/增列查驗業者應以有機農糧產品為主要原料，建立原材料、半成品及其製程相關產品之追溯系統，確認產品自原料來源、運輸、檢驗、生產、加工、出貨、客訴、回收等環節，以批次編號管制，並予以實施標示、記錄及文件管理，製造過程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識及處理。 |
| 其他 |  |

1. **驗證同意書**

（以下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本人，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  |
| --- |
| 1. 本人明白貴公司受理此份申請表，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2. 本人同意向貴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資料皆為真實、充分、有效、準確的，且沒有遺漏；包括申請階段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包括驗證範圍、委外活動、業務活動、人力或技術資源等。亦明白於驗證活動中隱瞞重要資訊、提供虛假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3. 本人同意並明白於驗證過程中， 若本人驗證範圍有異動與申請資料不同（如面積增加、產品增加、場所增加、委外活動、業務活動），貴公司有權加收驗證費用，若本人不同意驗證費用，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4. 本人同意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5. 本人同意於受理申請、驗證過程或驗證決定取得驗證證書後，若經貴公司發現所提供之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導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貴公司得立即暫停或撤銷驗證證書。
6. 本人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和訪問人員；對稽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矯正，並接受稽核小組對此進行的追蹤稽核。
7.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經貴公司評估有必要，驗證產品相關場區與產品均必須接受貴公司不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
8. 本人同意讓認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觀察員或實習稽核員參與驗證活動。
9. 本人同意應確保驗證證書及檢驗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且僅能就已驗證產品範圍，對外宣稱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10. 本人同意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產品範圍狀況時，應符合法規及貴公司對驗證之相關要求，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貴公司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以外之聲明。
11. 本人同意於驗證證書暫時終止、註銷、或撤銷時，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證書予貴公司。
12. 本人同意於驗證期間，需接受貴公司所委託之檢驗單位之檢驗分析結果，不得有異議。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貴公司稽核。
14. 本人明白與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有關的驗證範圍、經營業者名稱、負責人、經營地址等變更、生產製程及管理體系如發生重大調整或變動、出現重大問題（如天災、周圍環境改變（可能會有汙染之虞））時應即時通知貴公司，並立即暫停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和標籤的使用。
15. 本人明白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
16. 本人明白接獲貴公司通知，要求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時，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並依驗證要求採取相關措施。
17. 本人明白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8. 本人明白有權可隨時提出暫停或註銷驗證資格，知悉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9. 本人明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及貴公司驗證規範皆已在官方網站對大眾公開，可自行下載查閱。
20. 本人明白首次申請驗證（包括轉證）申請表送交貴公司之日，該申請案即發生效力。初次申請日為驗證申請之日，亦為案件受理之日，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登載起始日亦同；至貴公司續依法辦理驗證程序，其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簽署即代表已詳閱申請表並同意以上事項。** |